110年度暑假補助學生機車拖運活動說明 110.6.21-22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二到四年級同學（含二技、二專、五專生）、碩、博班同學

〈外、離島不補助，應屆畢業生及110年新生不補助〉

1. 機車托運限制期間：自110年6月21日起（暑假前一周期末考周）至110年9月12日止（暑假結束日），（此期間以外，恕不給于補助）
2. 申請送件日期：110年9月13日0800時起至110年9月24日1600時止
3. 補助金額：

虎尾→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地區：單次700元

虎尾→新竹、桃園、新北市、台北市、基隆地區：單次600元

虎尾→彰化縣、台中市、苗栗縣地區：單次400元

虎尾→南投縣：單次400元

虎尾→嘉義縣〈市〉：單次200元

虎尾→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：單次500元

1. 檢附證明：
2. **機車拖運單正本**〈需家長簽章〉若是影本請託運行簽章證明影本與正本相符〈也需家長簽章〉
3. **托運單上的托運費用**要寫清楚，若運費低於補助標準，則以實際託運費用申請補助
4. **郵局存簿影本**〈需為本人所有，不扣手續費〉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影本（請註記銀行代碼3碼、銀行分行4碼合計7碼，轉帳手續費由補助金額內直接扣除）
5. **學生證正面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
6. **託運地點異動**一**：**若你的託運地點與身分證背面住址不一樣的話，但也是你父母親所有的房子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7. **託運地點異動**二**：**你的戶籍地在外離島，但你的父母親在台灣有買屋，戶口名簿也登錄清楚，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8. **暑假期間實習**：你的系所排定你去公司行號實習而將機車托運到實習地，請你的系所出具實習證明並蓋系所原戳章。
9.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此款項須併入當年度所得（所得類別：92其他所得）並於次年初寄發扣繳憑單予同學所填寫地址。

伍、服務教官及電話：王世宗、05-6315162